广东省新申请社会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

（工作人员填写）

经初审，你村（社区）下列对象新申请社会救助，现需在你村（社区）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或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（公示期为 7 日）

监督电话：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28539140

龙岗区民政局 28948159

序号	对象姓名	身份证号码	是否纳入保障	救助类型	拟保障金额（元/月）	近亲属备案情况	备注
1	陈雪敏	441522********176X	☑是 □否	最低生活保障	3595	无	

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2026 年 11 月 11 日

注：所有本次新申请的对象都要由乡镇（街道）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村（社区）设置的村（社区）务公开栏及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大厅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；救助类型包括特困供养、最低生活保障、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救助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、临时救助等，一户存在多种救助类型的据实填写。存在近亲属备案情况的，应填写涉及工作人员的单位、姓名、与申请人关系。